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	000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定兴	颜立军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传真	0734-8239335	0734-8239335
电话	0734-8239335	0734-8239335
电子信箱	stocks@guhan.com	stocks@guh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作为传统中、西药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品牌与品种优势突出,是湖南省主要的医药企业之一。公司主要致力于研究、开发中国中药传统秘方、验方和西药制剂,生产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片剂)、养心定悸颗粒、健脾壮腰丸等中成药以及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五维赖氨酸口服溶液等西药制剂。主要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治疗以及医疗保健的各个领域。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为古汉养生精,是根据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竹简医书《养生方》,精选地道中药材,运用现代科技研制而成的纯中药制剂,具有治疗兼保健功能的“准”字号药品,主要功效为补气、滋肾、益精,因其独特配方曾被评为国家秘密技术项目品种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产品质量被市场及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湖南省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公司正在努力拓展和培育全国市场。

(二)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发布为医疗保障发展提出了的总体蓝图,医保控费、控药占比、带量采购等改革多项政策继续纵深推进,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领域迅速发展,医药行业传统格局正在被打破,行业集中度提升,国内制药企业竞争加剧,医药行业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中医中药有着几千年文化的传承,具备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凭借其在治疗领域的独特优势,受众人群广泛。李克强总理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加大对中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支持力度。随着促进中医药发展政策落地及中医药在疫情治防中的重要作用,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新的格局。2021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联合发文,批复同意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对我省实施中医药强省,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67,825,750.64	892,157,636.28	8.48%	846,744,4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322,069.07	644,883,465.39	5.50%	622,161,068.0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00,774,612.76	275,090,121.33	9.34%	315,034,4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8,603.68	22,722,397.35	55.96%	42,442,3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0,567.85	18,568,057.63	20.37%	22,304,9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6,296.92	51,480,579.81	-51.06%	29,208,43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0949	55.95%	0.1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0949	55.95%	0.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3.59%	1.76%	7.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738,641.22	71,774,531.41	67,896,908.56	84,364,5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2,099.92	8,737,424.64	9,866,441.56	-3,627,3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5,451.00	7,951,514.08	7,717,656.80	-8,874,0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179.07	27,702,529.06	-1,649,593.90	-4,658,817.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1%	70,432,904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84%	25,962,268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4,123,563			
稷定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稷定健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7,707,717			
陈蹬	境内自然人	1.57%	3,768,800			
顾会良	境内自然人	0.63%	1,500,20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58%	1,380,00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200,100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81,801			
王从花	境内自然人	0.39%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长:焦祺森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38,603.68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11,522.08元。

因公司2021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28号),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30号),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焦祺森先生、冯雪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管理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现有部门职能,同意增加两个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和品牌管理部。调整后的内部管理机构为: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业务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党群事务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促进公司产品向全国范围的销售推广,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焦祺森、冯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焦祺森、冯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表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焦祺森、冯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并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六、七、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具体体现在: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改进,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定期开展对内审人员的专业培训,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2017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8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79,846,4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58,600.37元,(含置换金额30,456,400.00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13,163,914.11元,2018年度使用21,917,339.21元,2019年度使用46,943,788.67元,2020年度使用31,679,658.93元,本报告期内使用28,297,499.4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58,600.3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7,327,485.03元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37,799.63元的差异为人民币21,089,685.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本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3862	活期存款	666,941.93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310000005063	智盈存款	39,000,000.00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活期存款	654,915.03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205	通知存款	60,700,060.77
本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54930188000000962	活期存款	96,118.22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0845	活期存款	10,177,915.74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000000411	活期存款	16,031,532.99
中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活期存款	0.35
合 计				127,327,485.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5.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管理单位	受托银行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取得收益(元)
1	本公司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10,8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28日赎回5000万元	部分收回	1,189,370.48
2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7月16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150,439.93
3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5,07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7月16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564,340.80
4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6,517.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11月9日赎回2600万元,2021年12月9日赎回3917万元	全部收回	491,798.63
5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智盈存款	3,9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8日		
6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2月10日赎回1000万元,2021年2月9日赎回500万,2021年5月25日赎回400万,2021年7月28日赎回100万,2021年8月26日赎回400万,2021年9月24日赎回600万	全部收回	456,858.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取的通知存款及智盈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9,700,060.77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考虑国内中药饮片及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5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904.71万元,截止项目终止时点已经投入募集资金60.23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44.48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批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30号),“我们认为,启迪药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启迪药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启迪药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另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现有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审慎筹划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依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42.79	9,974.81	99.75	注1	5,536.43	是	否
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1,269.93	3,163.36	38.67	注2		不适用	否
3.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717.03	4,047.46	59.66	注3	143.36	否	否
4.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904.71	60.23		60.23		已终止,详见注4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9.64	25,025.16	2,829.75	17,245.8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7,869.64	25,025.16	2,829.75	17,245.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对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详见注1、注2、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了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详见注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